

殺人 小說家

哈利·杜蘭——著 郭貞伶——譯

Very Bad
Men

Harry Dolan



Storytella 34

殺人小說家 Very Bad Me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殺人小說家 / 哈利·杜蘭(Harry Dolan)著；嚴麗娟譯。— 初版。— [臺北市]：春天出版國際，2014.04面：公分。— (Storytella ; 34)
譯自：Very Bad Men
ISBN 978-986-5706-08-1 (平裝)

874.57 1030048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敬請寄回更換，謝謝。

ISBN 978-986-5706-08-1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my Einhorn Books, an
imprint of G.P. Putnam's Sons,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Inc. 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作 者 哈利·杜蘭
譯 者 郭貞伶
總編輯 莊宜勳
主 編 鍾靈

出版者 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8號3樓
電 話 02-7718-0898
傳 真 02-7718-2388
E-mail frank.spring@msa.hinet.net
網 址 http://www.bookspring.com.tw
部落格 http://blog.pixnet.net/bookspring
郵政帳號 19705538
戶 名 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蕭顯忠律師事務所
出版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初版
定 價 399元

總經銷 権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6弄6號3樓
電 話 02-8919-3186
傳 真 02-8914-5524
香港總代理 一代匯集
地 址 九龍旺角塘尾道64號 龍駒企業大廈10 B&D室
電 話 852-2783-8102
傳 真 852-2396-0050

排 版 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殺人 小說家

哈利·杜蘭——著 郭貞倫——譯

Very Bad
Men

Harry Dolan

媒體名人盛讚

引人入勝的犯罪小說……停不下來的閱讀節奏，諷刺的幽默感，還有迷人的角色，為杜蘭又添一本暢銷書。

——《出版人週刊》(Publisher Weekly)

杜蘭在他的筆調裡混進第一流的判斷……罕見的犯罪小說，讓每一個讀犯罪小說的人都能有所收穫。

——《柯克斯書評》(Kirkus)

充滿氣氛、情緒複雜的絕佳故事，令人想起黑色推理的大師們。情節緊湊，千迴百轉，令人全神貫注，這是致勝之作。

——納爾遜·迪密爾(Nelson DeMille)

是的，他有說故事的天分……情節的發展出乎預期，轉折巧妙。還有諷刺冷靜的幽默筆調，不落俗套，令人讚賞。

——《紐約時報書評》(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書聽起來像是老套的作品，不是的。這部小說讓我想到派翠西亞·海史密斯，比起克莉絲蒂，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寫作風格令人喜愛。聰明、世故、懸疑、無盡的樂趣——值得懂得並喜愛好犯罪小說的人們好好品嚐，也是我今年讀過最好的第一本小說。

——《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獻給我的父親與母親

我的辦公室裡，有條項鍊。琉璃珠項鍊。它掛在我的桌燈上，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就會搖晃起來。珠子是微深的藍色，如向晚的天色，在光線的照射下，珠子顯得冰涼晶瑩，栩栩如生。

我會告訴你這串珠子的來歷。我和伊莉莎白第一次接吻時，她身上戴的正是這條項鍊。我們的初吻是在某個冬夜，發生在這間辦公室裡，安娜堡綯因街的六層樓高度上。伊莉莎白是名警探，那天晚上，她接到通知，趕赴一個車禍現場：撞得稀巴爛的金屬，碎成滿地的琉璃，三名死者，其中一人還是個孩子。你不會想看到這種意外，這是我不想記得的場景。

她看到了，處理完之後，她只想走得遠遠的。她來找我，我加班到很晚，聽見走廊的門開了。她的腳步聲迴盪在外頭已空無一人的辦公室裡，接著，她出現在我的辦公室門口。她很高挑，身上那件過膝的長大衣，更加凸顯她的身高。大衣肩部有融化的雪花，前襟敞開，裡面的上衣頸部釦子是鬆開的。她的右手手指正纏繞在喉頭的藍色琉璃珠串上，這是她唯一的動作，除此之外，她悶聲不響。

我很了解她，知道一定出了什麼事。她的臉色蒼白，一頭烏亮秀髮散在臉頰兩旁。我起身走向她，她動也不動，讓我不太敢碰她。我還是伸出了手，擋在她的肩頭，然後收回來。

辦公室窗外，雪花緩緩落下，我們就這麼站著好一會兒。我什麼也沒問，等著讓她自己告訴我，她開口了。她把所有看到的都說了出來，每一個細節，那些話從她嘴裡流出來，滔滔不絕。她的手指在琉璃珠串上數著每一個令人難受的畫面。

當她說完，她轉頭避開我，害羞，甚至有點尷尬。我也尷尬的往後退開，不曉得做什麼才

好。我問她，辦公桌的抽屜裡有一瓶威士忌，她想不想喝一點。

她不想喝酒。

我看著她脫下大衣，摺好放到椅背上。看著她朝我靠近，一雙眼睛看入我眼底。當她親吻我時，她的雙眼是睜開的，眼珠子正如琉璃珠那樣湛藍。我們的初吻如此悠長緩慢，與刻意。我們都清楚這個吻的意義，這是一種反抗的行為。人的本能。我們看過死亡，我們抗爭，我們想證明自己還是活著的。

這些念頭在我心裡閃過，但我沒有時間多想。第二個吻更加激烈急切，我感覺到她的手，從我的肩膀遊走到頸背，感覺到她的手指撫弄著我的頭髮。她把身體壓到我身上，我們擁抱彼此，我感覺到她的體溫、她的活力，還有身體裡盤繞的能量。



這段記憶，我並未打算全部分享，而我想，說到這裡已是極限。其餘的，是屬於我和她的回憶，與他人無關。不過，我放在辦公室裡的項鍊，就是這麼來的，是那一晚伊莉莎白留下來的。我會告訴你這條項鍊的來歷，是有原因的。跟動機有關。

如果你拿這條項鍊給珠寶商鑑定，他會說這一點也不值錢。這些珠子只不過是琉璃珠，並且用線串在一起，如此而已。某種程度上，我知道確實如此。

然而，我同時也知道，要是有小偷想從我的手中偷走這串珠子，我會不惜一切，阻止他這麼做。若有必要，我會毫不遲疑地殺掉他。



我必須要說的這個故事——跟項鍊無關。這個故事，跟殺人動機有關。關於這個主題，我略知一二，因為我是個編輯，人們總是會把講殺人兇手的故事寄給我。我的名字是大衛·盧更。大部分到我手中的稿子，都寫得挺糟糕的，但是有些頗有意思。我會找出最好的故事，加以潤飾，再刊登到一本叫《灰街》的雜誌上。

所以，不難想像在這個故事裡，我的出場是和一篇稿子有關。

實情非常簡單。七月中旬一個星期三傍晚，我在辦公室外的走廊上，發現這份稿件。這沒什麼不尋常。當地作家把稿子放在那裡的次數，超乎你能想像。

儘管如此，這一次還是不太一樣。稿子放在沒有任何記號的樸素信封裡，大約八到十頁，是一個關於三起謀殺案的故事，其中兩起已經發生，還有一件即將發生，而且並非虛構。

稿子上沒有署名，寫這個故事的人，並不想透漏自己的身分。他用電腦寫稿，請影印店將稿子列印出來。當然，那時候我並不知道這些細節，是伊莉莎白後來發現的。

當我將稿子交給她的時候，我以為這可以作為物證，提供有用的資訊。如今的鑑識實驗室，只要有毛髮及纖維，就能靠DNA創造奇蹟。我以為稿件上會有除了我以外的指紋，但是當她將稿件送交實驗室之後，卻一無所獲。這份稿件沒有提供任何訊息——沒告訴她作者是誰，動機是什麼。

如果你想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得將時間倒轉，回到七月中旬之前。我們得放下一般適用的通則，因為這個故事是個例外，它有自己的邏輯。這個故事雖然跟我有關，也跟伊莉莎白有關，但故事並非從我們開始。故事開始於北密西根，發生在蘇聖瑪麗市的一間旅館房間裡。

故事開始於一本筆記本。

這本筆記本很樸素，卻很典雅，內頁有格線，前後是軟質黑色封面，尺寸小到能夠放入口袋裡。梵谷在這樣的筆記本上畫過素描，海明威在巴黎的咖啡館裡，用它草草記下簡潔的對話。

安東尼·萊克用這本筆記本列出清單。

濃郁的黑色墨水寫著三個名字。亨利·柯莫倫、蘇頓·貝爾及泰瑞·道特里。筆跡流暢優雅，鋼筆的牌子是華特曼，萊克父親的遺物。

要對柯莫倫跟貝爾下手，應該都不難。他們都住在安娜堡，柯莫倫住在公寓裡，貝爾跟妻女住在大小適度的房子裡。他有妻有女，會讓事情變得複雜，但大致上，萊克並不在乎，柯莫倫及貝爾，都不是問題。

道特里就不一樣了。他正在金羅斯監獄裡服刑，刑期三十年，在蘇聖瑪麗市南方二十哩遠處。



萊克把筆記本留在旅館的床上，打著赤腳，走到走廊盡頭的製冰機，用塑膠袋裝了一把冰塊，足夠用來冰鎮額頭。最近他頭痛的次數越來越頻繁了。

今天下午，他開車經過金羅斯監獄大門時，感覺自己的狀況還不錯。他並不清楚監獄會是什麼樣子，很可能像是一座碉堡。石頭砌成的高大建築物，有城牆與扶壁，高聳入雲的牆上聳立著有警衛站崗的塔樓。

實際上的監獄比較普通。幾座佔地甚廣的建築物，用不起眼的褐色磚塊蓋成。在陽光的照射下，哨塔的陰影落在庭院裡。兩座拔高的鐵網籬笆，上頭還裝設帶有利刃的鐵絲網，把一切事物都圈在裡面。

萊克在狄爾伯恩的勞工階級社區裡長大，位於底特律近郊。若是把哨塔跟籬笆拿掉，他眼前所見，就很像他讀過的高中。

然而，正是籬笆與哨塔，讓他無法靠近泰瑞·道特里。理論上，他是可以採取行動，只要每件事都能如他所願。有把功能強大的來福槍，在監獄四周平坦的地面上找到掩護場所。道特里在胸口上畫個靶子，走到前門。

在旅館房間裡，萊克靠在枕頭上，用冰塊壓住前額，思考著這個問題。還有一種作法。他可以找個藉口去探視道特里。走過大門，讓警衛搜身。他們會帶他到一個以乏味的空心磚砌成的房間。平凡無奇的房間裡放著許多張桌子，放眼所及，盡是囚犯的妻子，還有那些坐不住的孩子。他會坐在一張桌子前，與道特里面對面，兩人中間沒有玻璃相隔，不像電影裡演的那樣。他身上不會有武器，但是他只需要一件尖銳的物體——譬如從眼鏡折斷的鏡腳。大功就可告成了。

但是，這樣他就無法再走出監獄，通過警衛那關。這一趟，將會有去無回。

這是個困難的問題，他得再多加思索。他按下電視遙控器的電源鍵，一台一台看。警匪片、廣告片、電視新聞。他並非真的在找那個女人，但是他在CNN上看到了她。有時候，事情就這麼發生了。她站在講台後，四周圍著一群人，年輕人舉著標語。對住在密西根州的人來說，她的膚色晒得夠黑了。她那頭時髦的短髮，烏亮有如黑色綢緞。

他把聲音調成靜音，所以他沒聽見她在說些什麼，但這不重要。她露出微笑，人們鼓掌，揮動標語。那笑容如此奇妙，要是沒有那抹微笑，她看起來就會顯得嚴肅、有距離。有了那個笑

容，她就顯得開心，還帶點調皮。他想起以前曾聽過的說法：光是那個笑容，就讓她的民調數據提高百分之十。

看到她，讓他覺得好過了些。冰敷也有幫助，冰塊讓頭痛緩和下來。他本來打算一早就退房，開車往南，前往安娜堡。絕大多數人都會這麼做，挑好走的路走。先處理柯莫倫及貝爾，將道特里留到最後。延後面對問題的時間。可是，他父親不是這樣教他的。

永遠先做最困難的事，他父親總是這麼說。



隔天晚上，安東尼·萊克發現自己身在一個叫布嶺利的小鎮，就在白魚灣旁，位於蘇聖瑪麗市西南方十六哩處。他在舒適客棧吃晚餐，這是一家服務觀光客的餐廳。他坐在角落的桌子，緊盯著一個老人看，那老人正坐在吧台前的凳子上。

萊克知道在布嶺利有齊帕瓦印第安人，他們經營貝彌爾思賭場，是這地區最主要的觀光景點。吧台老人看起來像是有齊帕瓦人的血統。他有一張歷經風霜的臉，布滿了很深的垂直紋，彷彿懸崖的剖面。他的身體及四肢骨架結實，很可能在歲月消磨它們之前，曾經很健壯厚實。

萊克知道老人的名字。他在布嶺利的電話簿上查到這個名字，並用華特曼鋼筆寫在筆記本上。老人住在離蘇必略湖不遠的小屋，事實上，那是一座很簡陋的木屋。樹林裡四處散落著這樣的木屋，彼此之間有未鋪砌的小路相通。夏天，這裡是宜人的居住地點，有老白樺木的濃密樹蔭。但萊克想，冬天時，可能會有如地獄般難受。

中午時分，他在木屋裡待了一個小時。他在門廊的木桶下發現鑰匙，老人不在家，外出工作。塞滿整個抽屜的薪水條道出了一切：老人在賭場有份工作，很可能是清潔人員，薪水低得可

以。

小屋的客廳很小，廚房很小，浴室更小。沒有臥室，只有一張摺疊沙發床。屋裡的東西很少，浴室洗手台上方的櫃子裡，只有一把刮鬍刀、一支牙刷及一管牙膏。客廳裡有台附著兩根天線的電視，牆上的日曆有水彩畫的麻雀。萊克翻了幾頁日曆，有人在每隔一個禮拜的星期六上頭，寫上字母「T」。

日曆旁，掛著加了框的照片，是個十四、五歲男孩在學校拍的照片。

電話響了，正在細看照片的萊克嚇了一跳。他循著聲音走進廚房，打扁了的米色電話放在櫈櫃上，旁邊是台看起來很原始的答錄機。機器裡的錄音帶開始轉動，播放出老人錄好的訊息。在嗶一聲後，出現一個女人的聲音，很沙啞，像是抽了過多的香菸。

「查理，你在嗎？」她說，停頓了一會兒，「也許我晚點會去舒適客棧找你。」

當老人下班回家時，萊克坐在他的雪佛蘭車裡，離房子有點距離。他看著老人走出小卡車的駕駛座，步履蹣跚地往小屋門口走去。他大可以在這時候下手，只要尾隨老人走入屋裡。但是這麼做，似乎太過突然。而且，天還亮著，最好還是等天黑之後再說。

萊克開車前往舒適客棧，悠閒地吃了晚餐——湖裡撈的鮮魚、炸薯條、涼拌高麗菜沙拉。他從蘇聖瑪麗市把報紙帶了過來，在女侍清過桌面之後，他開始讀報紙的頭版。她送上帳單，他給了她可觀的小費，之後她就沒再打擾過他。

老人在八點時進來，走到吧台坐定。他喝了好幾杯愛爾蘭威士忌及啤酒。十點鐘時，絕大部分觀光客都離開了，當地人開始出現，充滿了喧鬧的談笑聲。十一點鐘，一位女士走了進來，穿著皮短裙、針織上衣，頭髮染成黑色。萊克心想，她大約五十五歲，那一身打扮，是想讓人以為她才剛過四十歲。

「查理，你在這裡。」她對老人說。

「瑪德琳，妳這小潑婦。」他說，並拍了拍身邊的凳子。

萊克從角落裡窺伺他們——瑪德琳從珠繡包裡拿出香菸，查理用芝寶打火機幫她點菸——他真希望自己已經下了手。他應該在小屋那兒就把事情解決掉的。他感覺頭痛又開始了，他從小錫盒裡拿出一顆抗偏頭痛的藥（英明格），以前他用這盒子來裝薄荷口香錠。他沒期待藥丸會發生作用。他可以感覺到頭痛正鑽入兩眼之間，在那裡盤旋迴繞，正如瑪德琳的香菸燃出的煙霧。

他聽到腦子裡有個聲音說著：頭痛是一種症狀。這是他的醫生的聲音，他的醫生一再反覆對他說這句話。

麻煩開始在接近午夜時。萊克面前有杯啤酒，他已經捧著這杯酒有一個小時了。他看著一群年輕人湧向出口，他們的穿著俐落光鮮，若是要他猜，他會猜這些人是賭場的發牌員。最後一個人出去的人把門頂住，讓一個肌肉男先進餐廳。

這一個不是發牌員，萊克心想，他是工人，或者漁夫。

瑪德琳認識他，她起身走上前去迎接他。

「凱爾，親愛的。」她漫不經心地說。

他的年紀比她輕，可能是四十歲——正是她假裝成的年紀。他穿著一身牛仔工作服，腳蹬厚重的帆布靴子。她帶他走向吧台，要他點杯飲料。她不停地跟他說話，兩隻手若不是在他的領口刷來刷去，就是摟著他的手臂。她散發出緊張的能量，像是一個女人在不該在的地方被逮到的那種緊張。

老人查理被晾在一旁，早就被她遺忘，隨著時間過去，他那張臉越來越難看。吧台其他服務生似乎刻意躲著這三位，彷彿他們嗅到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萊克從他坐的角落裡觀看這一切。查理把手放到瑪德琳的頸後，一種宣告所有權的姿勢。瑪德琳轉過頭，丟給他一個眼神。凱爾弓著身子，縮在他的杯子前，盡可能不去理會眼前的狀況，一直到他再也無法忽視為止。

凱爾站了起來，查理也不甘示弱。瑪德琳惺惺作態，試圖調解，但是凱爾溫柔地將她推到一旁。

萊克知道要贏得打鬥，最快的方式，就是打斷對方的鼻子。鼻子被打斷，就會倒地不起。查理也清楚這一點，他握緊右手的拳頭，往那高大男子的臉砸下去。

凱爾看到拳頭攻過來，低下身子，用額頭擋了這一拳。

手的骨頭比較脆弱，頭骨還是堅硬些。查理哀哀叫地將手縮了回來，凱爾甩了甩頭，讓腦袋清醒一點，然後若無其事地向前邁進，用工作靴劃過木頭地板，朝老人的腳掃過去。老人背部倒地，壓到了受傷的手，哭哭啼啼地，在地上蜷成一團。

凱爾伸手拿起酒杯，一口飲盡，並朝門口走去，還示意瑪德琳跟他一起走。

她瞅著他，嬌嗔一句：「凱爾，你真是的。」然而，她還是跟著他走了，僅僅迅速地瞄了老人一眼。

幾分鐘後，萊克也離開了。這時，有幾個當地人幫著查理重新坐回凳子上，並用手帕包紮他的指關節，讓他得以坐直，再喝一杯啤酒。



在黑暗中，萊克在白樺樹下再度找到小屋，他開著車經過房子，停在路邊。他關掉雪佛蘭的引擎，等待著。身旁的椅子上，躺著一把擺胎棒。